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30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本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对外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议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2024]176号)。  
5.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4年9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7.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603.424万股。

10. 公司内部对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6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1.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授予相关事项及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完成了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84.54万股。

13. 2026年6月12日、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含税)人民币3.80元。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5.10元。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1.85(经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0.38-0.51=10.96元/股。  
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1.15-0.51=10.6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影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激励对象市价差额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含减值回购处理。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与市价孰低原则对应业绩考核年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06,553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22,700股。

2.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常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回购首次授予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5.12股限制性股票(不含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回购部分)、回购预留授予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5,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含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回购部分)。

(二)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4,190,746.7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66,298,444股减少至1,064,078,462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4,381	0.40	-2,219,982	2,034,399	0.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06,044,063	84.97	0	906,044,063	85.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56,000,000	14.63	0	156,000,000	14.66
合计	1,066,298,444	100.00	-2,219,982	1,064,078,462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导致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成本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

一、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9时30分,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议程包括:  
1、预重整引导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报告;  
2、亿晶光电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  
3、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履职工作报告;  
4、亿晶光电作预重整借款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5、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预重整借款方案》进行表决,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  
亿晶光电作为普通债权人,故仅就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3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的71.43%,超过三分之二;表决同意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1,048,264,771.02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债权总额的89.34%,超过三分之二。

上述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预重整借款方案》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7家,本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1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4.29%,未超过三分之一;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8,433,000.00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债权总额的0.72%,未超过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14时,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议程包括:  
1、预重整引导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报告;  
2、常州亿晶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  
3、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履职工作报告;  
4、预重整引导人作预重整方案说明,债权人审议表决方案。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共3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3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人数的100%,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331,216.54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总额的100%,超过三分之二。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4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3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数的75%,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1,010,721,771.02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债权总额的97.26%,超过三分之二。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116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106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数的91.38%,超过二分之一;表决同意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1,818,497,513.7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债权总额的97.66%,超过三分之二。

上述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特别提示  
1、关于债权核查相关事项  
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债权核查仅就借款本金及截至2026年2月5日(含当日)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如有)进行核查。  
若后续亿晶光电、常州亿晶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已向预重整引导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人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

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见表示,在常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亿晶光电、常州亿晶进入重整程序后,受法律保护而未申报债权如在预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至重整程序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期间进行债权申报的,则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认为债权申报不符合法定情形而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后,以管理人审查确认的金额调整其所申报的债权金额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对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因时间增加而增加的债权,其债权金额将自2026年2月5日起(含当日)继续计算至常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之日。

2. 关于表决结果在重整程序中的适用  
本次债权人会议中,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得以表决通过,亿晶光电、常州亿晶将分别以此为基础编制《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作出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同意意见,在重整申请受理后继续有效,不再重复表决:

(一)预重整方案内容与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一致;  
(二)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修改未实质影响到债权人利益,且相关债权人同意不再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如在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债权人会议中反对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或行使表决权,但又认可《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可向亿晶光电、常州亿晶管理人申请变更表决意见或予以表决。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定《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常州亿晶将根据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能否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预重整引导人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债权人会议,于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

●公司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会议程序,亿晶光电及常州亿晶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以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为准。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若《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

本次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6年6月16日9时30分召开,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6年6月16日14时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  
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2月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裁定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2026-010)。为依法有序推进工作,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预重整引导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开招募亿晶光电预重整投资人,并通知公司及常州亿晶的债权人在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进行债权申报。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预重整引导人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债权人会议,于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

●公司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会议程序,亿晶光电及常州亿晶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以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为准。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若《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

本次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6年6月16日9时30分召开,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6年6月16日14时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3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6月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累计新增担保及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9,982股,涉及人数242人,约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2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064,078,462股。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10.96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10.64元/股。

一、申报时间:2026年6月17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以公司收到文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0楼  
邮编:200002  
联系人:杨勤(董秘室)、朱丽芬(财务部)  
电话:021-63217132、021-20375214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29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9,982股,涉及人数242人,约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2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064,078,462股。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10.96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10.64元/股。

一、申报时间:2026年6月17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以公司收到文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0楼  
邮编:200002  
联系人:杨勤(董秘室)、朱丽芬(财务部)  
电话:021-63217132、021-20375214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3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6月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累计新增担保及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9,982股,涉及人数242人,约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2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064,078,462股。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10.96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10.64元/股。

一、申报时间:2026年6月17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以公司收到文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0楼  
邮编:200002  
联系人:杨勤(董秘室)、朱丽芬(财务部)  
电话:021-63217132、021-20375214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  
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2月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裁定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2026-010)。为依法有序推进工作,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预重整引导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开招募亿晶光电预重整投资人,并通知公司及常州亿晶的债权人在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进行债权申报。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预重整引导人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债权人会议,于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

●公司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会议程序,亿晶光电及常州亿晶预重整备案登记阶段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以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为准。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若《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修改实质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相关债权人应重新表决。

本次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6年6月16日9时30分召开,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6年6月16日14时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除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2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在到账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内付给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公司将按照上月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5508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经公司认可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缴预扣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2元。

五、有关询证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3866646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起仲裁暨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中财产保全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款86,393,749.16元及违约金1,958,258.31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前期已向对蓝蓝生物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6,301,158.21元,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9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与广州蓝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蓝生物”)及其股东王治才、谭咏梅、广州蓝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蓝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广州蓝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公司现金形式向蓝蓝生物增资3,000万,其中44.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955.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增资后占蓝蓝生物注册资本的15.0007%。《增资扩股协议》第1.1条约定蓝蓝生物及附属公司合并层面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分别实现实际非净利润人民币800万元、1200万元、1800万元,若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非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水平的80%,王治才、谭咏梅应在公司提出补偿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支付补偿,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补偿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由蓝蓝生物承担连带责任,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补偿金额=公司投资款3000万元\*(1-当年实际非净利润/承诺非净利润)蓝蓝生物承诺的当年的扣非净利润。

此后,蓝蓝生物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2021年至2023年扣非净利润承诺金额,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蓝蓝生物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总计86,393,749.16元。

二、本次仲裁暨财产保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  
2.申请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3.被申请人:王治才(被申请人一)、谭咏梅(被申请人二)、蓝蓝生物(被申请人三)  
4.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支付业绩补偿款86,393,749.16元及违约金1,958,258.31元(以业绩补偿款86,393,749.16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四倍的标准,自申请人提出业绩补偿30个工作日日期满